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字第62號

原告 李宗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坤龍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以訴狀補正被告（將被告李坤龍更正為被告李聰銘、李玉麗、李靖玉、李玉琴），並同時提出訴狀繕本或影本4件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已於起訴前死亡，繼承人為李聰銘、李玉麗、李靖玉、李玉琴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戶籍資料可稽，是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02 書記官 林金福